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131,312 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

6、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4月27日完成注销。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1年8月27日
授予价格	3.80元/股
授予数量	366.00万股
授予人数	66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328.4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61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	/	/	/	/	/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因此，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届满。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以 2020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p> <p>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4,714,952.73 元，相比 2020 年增长 24.5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评综合分数 (S)</th> <th>$S \geq 1.2$</th> <th>$0.9 \leq S < 1.2$</th> <th>$S < 0.9$</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综合分数 (S)	$S \geq 1.2$	$0.9 \leq S < 1.2$	$S < 0.9$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p> <p>仍然在职的 59 名激励对象中，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1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综合分数 (S) 为“$S \geq 1.2$”，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14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综合分数 (S) 为“$0.9 \leq S < 1.2$”，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p>
考评综合分数 (S)	$S \geq 1.2$	$0.9 \leq S < 1.2$	$S < 0.9$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5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1,312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张云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1,200	60,480	90,720	40.00%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54 人)		2,840,800	1,070,832	1,704,480	37.69%
合计 (55 人)		2,992,000	1,131,312	1,860,688	37.81%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8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31,312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2,100	1.33%	-1,131,312	2,070,788	0.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716,000	98.67%	+1,131,312	237,847,312	99.14%
总计	239,918,100	100.00%	0	239,918,1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已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关于日播时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